

# 南京理工大学

##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增强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的岗位责任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校内博导和校外兼职博导，其中院士免于招生资格的审核。

#### 第二章 博导申请招生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治学态度和学术品格；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保障研究生指导工作时间；身体健康。

**第四条**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并在近 4 年内取得以下之一成果：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主持省部级（含）以上重点科研项目。

**第五条** 有明确的科研方向，目前正在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能够保证研究生课题研究的需要和按照学校规定向博士生发放助研津贴。

**第六条** 博导本人年龄距退休时间应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博士生基本学制年限（4年），能够在学校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因主持重大科研项目需要或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的，由学校审核批准，可适当放宽年限。

**第七条** 校外兼职博导申请招生须确定校内联合指导教师，且校内外导师均应符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第八条** 新增选的博导可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进行招生，次年须参加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 **第三章 博导招生资格的暂停**

**第九条** 在应审核的年限内博导本人未提出申请，应暂停招生资格，重新招生时须提出申请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暂停博导的招生资格，暂停期满后，博导应重新申请招生资格：

（一）经审核未达到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的招生条件；

（二）申请招生资格时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

（三）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和江苏省组织的抽检中出现不合格；

（四）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五）责任心缺失，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或师德和教风等存在严重问题，学生反映强烈，师生矛盾突出；

（六）未按照学校规定向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七) 出国或脱离工作岗位超过一年，不能正常进行指导工作；

(八) 经学校认定应暂停招生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应暂停博导招生资格的，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因师德、教风、学术行为等问题应暂停博导招生资格的，由博导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暂停期限在学校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认定单位（组织）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受暂停招生资格处理的博导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应于受理申诉的10日内进行复议，并以一定的方式将复议决定告知申诉者；申诉者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于受理申诉的10日内根据申诉内容组织进行复议，形成最终决定并以一定的方式告知申诉者。

#### **第四章 博导招生资格的审核管理**

**第十四条**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进行复核。

**第十五条**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实行动态管理。每次审核既确定博导的招生资格，又根据博导具备的条件确定招生资格的有效年限。在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有效年限内，该博导可免于再次审核，超出有效年限后，则重新进行招生资格的申请和审核。

## **第十六条**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的工作程序为：

（一）每年4月，博导依据本办法和所在单位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学科的招生单位提出招生资格申请。博导登录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招生资格申请操作提示生成《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表》并导出提交。

（二）每年5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审核工作，确定下一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名单，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汇总表》报研究生院。

（三）每年6月，研究生院复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名单，将审核通过的博导名单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细则中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细化明确第四条中的具体要求以及成果截止计算时间，对于本办法中其他方面的内容也可作出进一步的要求和规定。

**第十八条** 博导申请招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本人具有博导资格的学科专业，博导申报招生资格的科研成果（项目）必须与申请招生的学科专业相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